

通孚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喷车、钣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2日，苏州中升沃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及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72205）号）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号。**

建设规模内容：租赁苏州新区枫桥民营科技园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用于汽车保养与保修，建筑面积2442平方米，年保养汽车7000台（其中喷漆钣金1400台）、洗车9000台。

项目职工人数100人，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60天，年工作时间2880h。无食堂和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10月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完成了《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喷漆、钣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6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文件《关于对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喷漆、钣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546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竣工建成，后续由于项目公司主体变更以及烤漆房改造，整体改造于2018年10月结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比20%，项目实际由于整体改造提升店容，因此实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喷漆、钣金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和设备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废处理设施范围内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与原环评比较，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原料、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现变动，生产设备方面，项目举升机由12台减少到6台、集油机由4台减少到2台、二氧化碳保护焊由12台减少到2台、空压机由2台

减少到 1 台、取消积碳清洗机，工具车由 4 台增加到 6 台、剪式举升机由 1 台增加到 8 台，同时增加 1 台冷媒机；

项目原有烤漆房使用燃烧 0 号柴油加热，废气各自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外排，实际项目采用电加热，取消柴油燃烧排气筒；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雨水纳入区域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

(二) 废气

2 套喷漆房废气分别经无纺布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钣金焊接和打磨处理产生少量颗粒物粉尘，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汽车发动机、机加工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漆渣、废手套抹布由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由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废汽车零部件由苏州鲁腾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公司建有危废暂存处 10m²。

(五) 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1) 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从生产车间边界起 50 米，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2) 项目出具房东具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颁发《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新排（2004）许字 71 号）

(3)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5~8月6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中升沃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保养汽车7000台（其中喷漆钣金1400台）、洗车9000台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运转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N19072205），得出以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汽车废水 SS、COD、石油类、LAS 指标排放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两根烤漆房排气筒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TVOC 排放达到报告表给出的《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标准、TVOC 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第6节“生产工艺过程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危废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水量、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和废气（TVOC、二甲苯）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中升沃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喷漆、钣金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设置环保标志牌；
- 2、加强洗车废水收集处理，防止进入雨水管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中升沃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通孚祥（苏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洗车、喷漆、钣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陈如	18626261219	苏州中兴兴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涛	18762998658	江苏润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丹	13915352787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菊华	13013888578	苏州市环科学会	
董延茂	13616203361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教授